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尹 冀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體惠育幼院

法定代理人 尹 冀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體惠育幼院之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改前」欄所示原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修改後」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故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係指財團依捐助章程所設置之董事、監事之組織成員不健全，董監事人數過多或缺額，致影響於財團目的事業之執行及會計事項之稽核而言。又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係指關於財團內部之職員之選舉、財產之用途、資金之存放、支出等關於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有欠缺。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與上開條文所定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之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之意旨，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辦理章程變更登記，並無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01 之必要。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於民國11  
03 3年3月23日召開第18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  
04 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  
05 章程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法人登記證書、相對人第18屆第4  
0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捐助  
07 章程、修正後捐助章程為證（本院113年度法字第47號卷第1  
08 2至32頁）。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條  
11 款」欄所示第5條、第6條、第7條部分，係針對董事名額、  
12 董事任期，及執行長、秘書等人員設置之修正，核與財團之  
13 組織是否完全相關，且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與  
14 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此部分聲請，於法並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二)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即附件對照表「條款」欄第2、3、  
17 15、24條所示部分，則係目的事業、法人設址地、業務範  
18 圍、捐助章程文字之增訂，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完全、重  
19 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等均無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毋庸  
20 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應  
21 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宋姿萱